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秘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柏維

共同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

孫德沛律師

相 對 人 陳和貴律師

楊益昇律師

彭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和貴律師、楊益昇律師、彭建國就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人所提出之乙證54至65，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所提出之乙證54至65號（下稱系爭資料，如附表所示），均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如上開營業秘密資訊未受秘密保持令限制，而任由其被公開，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有妨害聲請人基於上開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2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03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04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05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06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07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
08 文。

09 三、經查，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可認系爭資料係關於系爭產品
10 之纜線之進貨明細、系爭產品先前之銷貨單據，為聲請人基
11 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
12 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資料涉及聲請人對於產品
13 的成本控制、對特定客戶的產品定價策略、期程、產品數量
14 等，進而了解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走向等資訊，若為競爭
15 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
16 活動之虞，可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再者，系爭資料於聲
17 請人內部須經嚴密程序方能取得，並經嚴格控制管理，相關
18 文件須經聲請人內部多方人員簽署會查，具備完善合理保密
19 措施，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如
20 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
21 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
22 無意見（本件訴訟卷四第255、236頁），故聲請人聲請對相
23 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6 智慧財產第三庭

27 法 官 王 碧 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3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楊允佳

03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05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6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8 附表：

09

編號	內容
1	乙證54號：2020年4月發票影本乙份。
2	乙證55號：2020年5、6月發票影本乙份。
3	乙證56號：2020年7、8月發票影本乙份。
4	乙證57號：2020年9、10月發票影本乙份。
5	乙證58號：2020年11、12月發票影本乙份。
6	乙證59號：2021年2月發票影本乙份。
7	乙證60號：2021年3、4月發票影本乙份。
8	乙證61號：2021年5、6月發票影本乙份。
9	乙證62號：2021年7、8月發票影本乙份。
10	乙證63號：2021年9、10月發票影本乙份。
11	乙證64號：2021年11、12月發票影本乙份。
12	乙證65號：2022年1、2月發票影本乙份。